

江 阴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江 阴 市 财 政 局

澄民字〔2019〕54号

关于印发《江阴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南闸街道、云亭街道、周庄镇民政办公室、财政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现将《江阴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9月17日

江阴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 适老化改造试点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确定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8〕80号）的部署，全面落实《市政府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锡政发〔2018〕2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江阴市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澄政传发〔2019〕20号）和《关于印发〈无锡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锡民联发〔2019〕13号）文件精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态势，不断完善我市养老服务体系，缓解老年人因生理机能退化导致的生活不适应。特制定江阴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实施办法（试行）。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试点工作。到2020年底前，完成高新区、南闸街道、云亭街道、周庄镇等镇（街）适老化改造试点，受益家庭达到200户。

二、实施对象

申请适老化改造的困难老年人家庭户籍应在江阴市且户籍地址与现有固定住房地址一致，所改造的房屋，老年人应当拥有

产权或长期居住权，且近期没有纳入动迁规划，并符合以下任一条件：1. 家庭成员有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老年人的低保家庭；2.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家庭；3. 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家庭；4. 经认定有改造需求的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已享受低收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家庭不得重复申请。

三、实施方法

（一）实施主体

市民政局，高新区、南闸街道、云亭街道、周庄镇。

（二）责任分工

市民政局统一通过招标程序确定适老化改造服务机构；各镇（街）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摸排、筛选、申报，与中标改造服务机构协调对接入户改造等相关工作；中标改造服务机构负责具体的评估和改造工作；市镇（街）对改造效果进行验收。

（三）资金保障

每户改造资金补助不超过 6000 元。改造资金由市财政从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补助资金（锡财社〔2019〕16 号）中按实统一拨付，由市民政局、财政局根据工作需求统筹使用，可用于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不超过 4 万元。鼓励各镇（街）扩大实施对象范围和数量，资金缺口由各镇（街）和改造家庭自行协商解决。

（四）工作流程

1. 自愿申报。由各镇（街）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老人自

愿申报。符合条件的老人家庭，向户籍所在地镇（街）提出申请，填写《江阴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附件 1），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 老年人、家庭联系人的身份、户籍信息；2. 申请资质信息（如空巢类型等）；3. 改造住房信息（房产证）。

2. 资质审核。镇（街）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报市民政局进行资质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由市民政局在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应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书面说明理由，并由镇（街）告知申请人。申请适老化改造的老年人家庭改造期间如需临时搬出过渡的，由其自行解决。

3. 需求评估与方案设计。镇（街）负责做好相关协调工作，会同中标改造服务机构对审核通过的老年人家庭逐一入户调查、测量和评估，提出设计方案，形成《江阴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确认表》（附件 2），评估结果及设计方案经老人和家庭成员确认签字，报市民政局审核。

4. 实施改造。中标改造服务机构按照设计方案实施改造，任何人与任何组织不得擅自更改，如若改动必须经市民政局、改造老年人家庭、中标改造服务机构三方签字确认，改动金额不得超过设计方案预算额的 10%。改造完成后，中标改造服务机构应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留存完整的改造信息，包括竣工图、安装成果说明、完整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并填写《江阴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审核验收表》（附件 3），交市民政局组织评估和审核。

5. 验收评估。施工结束后，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逐户验收评估，在审核验收表（附件3）上签字盖章，审核通过后方可结算改造费用，未通过的应由中标改造服务机构无条件重新实施改造。

6. 监督审查。市民政局、各街道要对适老化改造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收集整理服务对象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投诉，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评估内容

（一）身体状况评估

1. 日常生活能力评估：包括进食、修饰、穿衣、洗浴、如厕、机体活动能力评估等内容；

2. 感知觉评估：包括视力、听力方面评估等内容；

3. 精神状态评估：包括认知能力、攻击行为、抑郁症状评估等内容；

4. 已确诊疾病及意外事件评估：包括现病史（含皮肤状况）、既往病史、跌倒、噎食评估等内容；

5. 行为习惯：包括兴趣爱好、锻炼活动、社会交往意愿及能力评估等内容。

（二）康复辅助器具需求评估

助餐辅助、助行辅助、如厕辅助、洗浴辅助、感知辅助、康复辅助、照护辅助等辅具需求情况评估等内容。

（三）居室环境评估

玄关、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评估等内容，确定居室环

境是否具备改造施工条件。

（四）家庭成员评估

家庭成员状态评估、有无照护者、照护内容、照护时间等内容，确定相关改造项目是否适宜于家庭使用。同时还要征求家庭意愿，包括老年人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主观意愿、客观意愿等内容，确定是否选择相关改造项目。

五、改造内容

适老化改造可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室内建筑硬件改造

1. 地面：实现出入口、通道无障碍改造，消除地面高度差，保障轮椅进出空间；进行地面防滑处理（例如防滑砖、防滑贴、防滑地胶、防滑垫等），保障通行安全。

2. 墙体：安装扶手、安全抓杆，保障老年人起居安全。

3. 卫生间：水盆、马桶、花洒上加装扶手及握杆；改造台盆进深空间，保障轮椅进出；浴室加装安全浴凳或助浴椅；蹲坑加装坐便椅等，保障老年人活动安全。

（二）家具家装改造

对柜子、桌椅、厨具、灯具等进行适老改造与处理，达到老年人使用的便捷、可及、安全、舒适。例如家具表面的软化、圆滑处理。

（三）康复辅助器具适配

通过有针对性地配备康复辅助器具、设备、仪器，对老年人

缺失的生理功能进行补偿、代偿，改善和提高老年人适应居家生活环境能力。主要类别包括：

助餐类：适老自助餐具、流食瓶等；

助行类：助行器、拐杖、轮椅等；

助穿类：穿衣辅助杆、穿袜器等；

如厕类：坐便器、便盆、接尿器等；

洗浴类：淋浴椅、床上洗头盆等；

感知类：助听器、放大镜等；

康复类：上下肢康复训练器等；

照护类：护理床、褥疮垫、床边桌等。

六、工作要求

（一）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是省政府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江阴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的重要内容，各镇（街）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筹谋划，结合当地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按时完成施工和验收评估工作。

（二）中标改造服务机构要建立适老化改造项目目录，明确改造项目的规格性能、质量标准和采购价格等详细产品信息，供老年人选择，并将目录报市民政局备案。

（三）镇（街）民政科负责建立适老化改造档案，将申请审核材料、评估、设计方案、验收和资金拨付材料进行保存，完整保留适老化改造申请表、评估确认表、审核验收表、资金拨付审核表及其所有改造附件材料并装订成册，做到一户一档。

- 附件：1. 江阴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2. 江阴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确认表
3. 江阴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审核验收表
4. 江阴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
5. 江阴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汇总表

附件 1

江阴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镇（街）_____村（居）委会

老人姓名		性别		户籍所在地	
身份证号					
申请改造家庭住址	(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手机：座机：				
家庭联系人		联系方式			
身份特征	☐ 家庭成员有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老年人的低保家庭 ☐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家庭 ☐ 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家庭 ☐ 经认定有改造需求的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 (在所选项后 ☐ 内划“√”，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改造项目	建筑硬件改造 ☐ 家具家装改造 ☐ 康复辅助器具适配 ☐ 其他 ☐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村（社区）初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镇（街）复审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市局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阴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评估确认表

镇（街）：_____ 服务机构：_____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改造住址			
身体状况 评估结果			
康复辅助器 具需求评估 结果			
居家环境 评估结果			
家庭成员 评估结果			
改造方案 设计	改造项目	改造内容	预估费用 (元)
	建筑硬件改造		
改造方案 设计	家具家装改造		
	康复辅助器具 适配		
	费用合计（元）		

评估 确认	本人（是□ /否□ ）认同上述评估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进行施工改造，愿意承担因施工改造产生的影响。 老年人（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及本组织（企业）承诺对以上评估结果负责，愿意承担因评估不当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 评估人： （签字） 服务机构： （盖章）年 月 日
初审 意见	村（社区）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复审 意见	镇（街）复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市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江陰市困難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審核驗收表

老人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改造住址				
改造情况	改造内容	改造服务机构	改造时间	施工人员 (签字)
验收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 （中标改造服务机构重新改造） 本人及本组织承诺对验收结果负责，愿意承担因验收结果失真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并计入社会信用评价系统。 验收人： (签字) 验收服务组织： (盖章) 年 月 日			
结果确认	本人（是 ☐ /否 ☐ ）认同上述施工改造结果，确认按评估结果完成施工改造，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老年人（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镇（街）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市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江阴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花名册

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家庭地址	联系方式	主要改造内容	改造费用（元）
合计						

附件 5

江阴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资金汇总表

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对象类别	改造户数	改造费用	备注
家庭成员有失能失智或重度残疾 老年人的低保家庭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的老年人家庭			
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家庭			
经认定有改造需求的其他 困难老年人家庭			
合计			

江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17 日印发